2024年度北京市西城区信访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2.2024年度区信访办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信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负责处理区内外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提出涉及本区的信访诉求，办理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网上信访，接待来访。

3.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形势，组织开展信访理论研究，提出工作建议。

4.负责中央、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督查督办工作，向本区各相关单位交转有关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办理情况。

5.组织协调开展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负责将重点矛盾纠纷的调处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6.负责协调处理本区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突出信访问题，督促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参与协调处理与信访有关的突发事件。

7.负责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8.负责指导本区信访工作。负责对本区信访信息的汇集分析，组织指导协调、推动本区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9.负责征集、处理群众对本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建议。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1，023.9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3.9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23.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4.0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8.29%；项目支出119.9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1.7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23.93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3.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10.4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9.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7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2.87%；卫生健康支出63.5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20%；住房保障支出118.1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5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783.35万元，2024年度决算71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0%。

其中：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29.85万元，2024年度决算65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5%。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信访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3.5万元，2024年度决算5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20.91万元，2024年度决算13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6%。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0.91万元，2024年度决算13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6%。主要原因：由于退休人员增多导致。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63.55万元，2024年度决算6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3.55万元，2024年度决算6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21.96万元，2024年度决算11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8%。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1.96万元，2024年度决算11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7%。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904.01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31万元减少0.3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31万元减少0.31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无变化。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56.58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西城区信访办公室（本级）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6.3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11.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